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CE WINN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PRUDENCE WINNER LIMITED 提出之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泛華財務將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收購該公司除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現已擁有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按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 **現金0.02港元。**

根據該收購價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2,500,000港元。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90% (或收購人所決定之較低百分比) 接獲有效接納申請，惟本條件之先決條件為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已收購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 (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方式) 相當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當時可行使之投票權合共超過50%之投票權；及
- (b) 認購協議或 City Apex、鷹君或 ER2 (或該等機構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對認購股份之任何修訂或修改：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無興趣之股東否決，且認購協議已經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該公司並無或不再有任何責任進行有關認購；或
- (ii) 已經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該公司無論基於任何原因，並無或不再有任何責任進行有關認購。

**倘收購人就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50%接獲有效接納申請，收購人將考慮降低符合收購建議所需之有效接納申請百分比。**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該公司私有化，惟收購建議須取得必要之接納水平 (見下文「**強制性收購**」一段)。倘收購人未能成功將該公司私有化，則擬維持該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見下文「**維持上市地位**」一節)。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未必可獲豁免或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收購人董事會宣佈，收購人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收購該公司除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現已擁有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目前計劃，泛華財務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基準

泛華財務將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按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 **現金0.02港元。**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一節。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未必可獲豁免或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價值之比較

現金代價每股股份0.02港元較：

- (a)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23.1%；
- (b) 截至本公佈發表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8港元折讓約28.1%；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所述該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302港元折讓約33.8%；及
- (d) 該公司與 City Apex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宣佈，City Apex 將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165港元溢價約21.2%。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錄得，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0.026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錄得。

### 總代價

根據代價每股股份0.02港元及全部已發行股本1,125,000,000股股份計算，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2,500,000港元。

### 收購人之財政資源

泛華財務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表示滿意。

### 代價之支付

代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接獲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申請表格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十日內支付。

###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取決於本公佈附錄所載事宜。

**收購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收購建議之全部或任何條件。尤其倘收購人就不少於有關收購建議股份50%之收購股份有效申請，收購人將考慮延長收購建議期限及／或降低達成附錄所載條件(a)所需之接納百分比。**

根據守則第30.1條附註2，收購人作出有關履行收購建議之條件及上述事宜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收購文件

該公司將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後 (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日期) 二十一日內，向股東發出收購文件，內容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 收購建議之完成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於寄發收購文件後二十八日當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仍未履行，收購建議將會失效，除非收購人延遲日期則另作別論。如屬該情況，收購人其後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發表新聞公佈。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履行 (或豁免 (如適用))，該公司其後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發表新聞公佈知會股東。

### 強制性收購

倘收購人就提出之收購建議接獲不少於股份價值90%之接納申請，收購人擬引用公司法項下之收購條文，收購並非由其本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收購人必須送達一份通知，說明彼擬按照公司法第88條規定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收購有關股份，藉以表明彼有意收購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收購人作為一家承讓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照收購建議之相同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維持上市地位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但收購人未能收購所需之股份百分比，藉以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四個月內強制性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擬維持該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此，收購人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規定之股份數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少於**20%**之已發行股份，或聯交所相信股份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認為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市場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停止股份買賣。

倘該公司仍然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注意該公司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當有關交易偏離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該公司向股東發出函函 (不論建議交易之大小)。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一連串交易集合處理，而該等交易可能令該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

### 收購人及泛華之資料

收購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華經營三大核心業務範圍：媒體擁有權及服務；人力資本管理；寬頻內容及分銷。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泛華之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741,895,000股泛華股份，約相當於泛華已發行股本之42.06%。至於泛華之董事施黃楚芳女士、黃偉明先生及邢珠迪小姐則分別實益擁有165,169,000股、242,000股及100,000股泛華股份，分別約相當於泛華已發行股本約9.36%、0.014%及0.006%。當日，泛華其餘48.56%之已發行股本由其他公眾股東擁有。

收購人、其行動一致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各方均與該公司、該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各位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該公司資料

#### 該公司業務

根據該公司最新一份年報及賬目，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媒體招聘及職業服務予求職人士及廣告商。

####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則約為34,000,000港元。

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賬目，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6,300,000港元及約為5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則約為41,200,000港元。

#### 該公司之股本證券

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股本證券 (包括可換股證券或有關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包括不得轉讓之購股權))。

#### 收購建議之原因

收購人擬收購該公司，藉此擴張泛華集團之人力資本管理業務。收購人相信，透過合併公司現有招聘業務與求職職場 (泛華之集團公司印製之招聘雜誌)、經華智業 (泛華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營公司)、泛華培訓服務及技術有限公司及經貿大學 (專注於企業培訓、職業培訓及電子學習) 之業務，此項收購有助於在香港及中國實現大量協同效益。

#### 收購人對該公司之意向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人有意使該公司繼續其業務，且業務將無重大變動。收購人有意對該公司董事會作出改變，有關詳情至今尚未落實。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股份

股份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免除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者權益及彼等附帶之所有權益，包括全數收取所有於本公佈編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如有) 之權益。

##### 印花稅

印花稅稅率為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 (或不足1,000港元) 課稅1港元，自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 收購建議之提呈

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轉讓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向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應留意及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則。

##### 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即本公佈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擁有購股權以收購任何股份 (或其他就此而在外流通之衍生工具)。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股份。

#####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經華智業**」 指 中外合營企業北京經華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泛華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培訓服務及技術有限公司擁有其70%權益。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R2擁有71%及鷹君間接擁有29%權益。

「**守則**」 指 於香港不時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第三卷)

「**該公司**」 指 熊貓-Recruit 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為 (其中包括) 批准認購協議而舉行之會議。

「**ER2**」 指 ER2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受委人。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寄發收購文件後起計第二十九日。

「**泛華財務**」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 (香港法例第333章) 註冊之投資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 指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初期管理股東。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32章。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刊發收購文件後起計第六十日 (或執行理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Prudence Winn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文件**」 指 收購人寄予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

「**收購股份**」 指 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已發行股行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該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該公司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該公司與 City Apex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股份認購簽訂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於該公司及 City Apex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中公佈。

「**經貿大學**」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b>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	<b>Prudence Winner Limited</b>
	主席	董事
	何柱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根據下一段之規定，泛華及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彼等之聲明有任何誤導成份。

本公佈所載之該公司資料乃節錄自該公司刊發之半年報告及年報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泛華及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所節錄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b>附錄</b>
	<b>收購建議條件</b>

收購建議須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於寄發收購文件二十八日後當日下午四時正前 (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接獲有關收購建議不少於90%股份 (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 之有效接納 (並無於許可之情況下撤回)，惟本條件之先決條件為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已收購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 (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方式) 相當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當時可行使之投票權合共超過50%之投票權。就此而言 (按照執行理事之規定 (如有))，投票權包括於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任何無條件配發或發行 (無論為根據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其他權利) 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及就此而言，(i)「有關收購建議股份」一詞應根據公司法第88條解釋；及(ii)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應視為附帶發行時附帶之投票權；及
- (b) 認購協議或 City Apex、鷹君或 ER2 (或該等機構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對認購股份之任何修訂或修改：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無興趣之股東否決，且認購協議已經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該公司並無或不再有任何責任進行有關認購；或
- (ii) 已經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該公司無論基於任何原因，並無或不再有任何責任進行有關認購。
- (c) 除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前透過聯交所公佈，以及該公司與 City Apex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宣佈者外，該集團之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
- (i) (該公司及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者除外)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贖回、購買或削減其股本之任何部分；
- (ii) 宣派、派付或作出或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與任何公司合併，或收購、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或就任何資產、任何權利、所有權或任何資產之權益 (包括股份及貿易投資)，增設任何證券權益，或就同一事項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提呈任何合併、分拆、收購、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或增設任何證券權益 (就該成員公司而言屬日常業務以外而非重大者)；
- (iv) 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提呈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之變動，包括購買其任何本身之股份；
- (v)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招致或增加對該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
- (vi)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議訂任何合約、重組、合併、承擔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豁免或和解任何索償，或訂立或改變任何合約之條款；
- (vii) 訂立任何合約或承擔 (無論就資本支出或其他事項)，而屬長遠或非性質，或涉及或可能涉及對該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義務，或會或可能限制該集團或收購人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業務之義務；或
- (viii) 建議任何自願性清盤；
- (d)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除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前透過聯交所公佈者，或於該公司該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表所披露者外：
- (i)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轉壞；
- (ii) 概無任何人士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訴訟或調查，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涉及 (無論為原告、被告或其他) 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訴訟或調查；及
- (iii) 並無產生合理預期會對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或不影響之或然負債；及
- (e) 收購人並無發現：
- (i)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候披露有關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或業務資料含誤導成分、失實之陳述或遺漏必須陳述之事實，致使所載資料含誤導成分；及
- (ii) 該集團內並非該公司負責之附屬公司及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夥伴關係、公司或其他實體，擁有並未於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表內披露之任何負債 (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而對該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